

关于批准对德清早园笋实施地理标志 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德清早园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德清早园笋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德清早园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德清早园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报告》（德政[2006]32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浙江省德清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早竹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海拔 $\leq 200m$ 以下，地势坡度 ≤ 15 度，光照充足，有良好的水源条件，地下水位 $\geq 80cm$ 。沙质壤土或轻、中壤土，pH5.5至7.0，土层深 $> 50cm$ ，有机质含量 $> 2.0\%$ ，疏松透气，排水良好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技术。

1. 整地栽植：

（1）整地：深度 $\geq 30cm$ ，挖穴1200至1650个/公顷，穴长50cm，宽40cm，深40cm。每6至8m开排水沟一条。

（2）栽植：选择1至2年生、胸径2至4cm、生长健壮、枝叶茂盛、无病虫害的优良母竹。每株母竹带宿土10kg以上，留枝4至7档。10月至翌年3月或5月上旬至6月上旬（梅雨季节）带土栽植。

2. 水肥管理：

（1）水分管理：栽后连续5天无降水，需浇水一次，每株15KG，保持土壤湿润。

（2）松土除草：一年至少两次。5月至6月深翻30cm。9月至10月松土20cm。

（3）合理施肥：一年施肥二次以上结合松土进行。施经腐熟的人畜粪肥、饼肥为主，适量施用复合肥、复混肥。

3. 母竹管理：

（1）留母竹：每公顷每年留新竹3750株至4500株，覆盖笋于2月中旬开始留养，不覆盖笋于3月下旬开始留养，选留均匀分布的健壮母竹。

（2）更新：每竹保留4年，部分4年生竹及5年生以上老竹在6月份松土时连蔸挖去。成林竹林保留立竹量12000

至15000株/公顷。

4. 覆盖栽培技术：

早竹覆盖栽培，一般应用的有竹叶、砻糠、稻草、麦壳、杂草等在竹林地面覆盖，厚度30cm以上，在每年的11月上旬至12月上旬覆盖，从而达到保持土壤温度、促进笋芽分化生长、提早收获竹笋的目的。

5. 采收：

笋尖露出地面即可采收。覆盖笋于12月至翌年2月采收，不覆盖笋于3月至4月采收。

（四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

鲜笋笋体粗壮，外壳呈红褐色，笋肉丰腴白嫩，肉质脆嫩，口感鲜美，无苦涩且略带甜味。无变形，无畸形。笋箨有光泽不萎蔫。

2. 分级标准：

鲜笋分级表

等级	最大直径 cm	长度 cm	重量 g/笋	外观
特等品	≥6	25~30	150 以上	形状正常、新鲜、色泽良好、无 破损、无拔节。
一等品	3-6	20~40	150 以上	

3. 理化指标:

理化指标表

项 目	氨基酸总量 ≥	谷氨酸 ≥	总糖 ≥	可食量 ≥	微量元素		
					钙(Ca) ≥	铁(Fe) ≥	锌(Zn) ≥
每百克可食笋体营养含量	1.91g	0.356	3.99g	80g	6.96mg	1.4mg	0.4mg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德清早园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德清早园笋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